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后，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本公司为其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融、周伟豪、胡振超

2023 年 4 月 21 日